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背景**

茲提述北京國資公司與網創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本公司訂立的2001年非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在本公司營運期間不會經營或投資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亦不會向競爭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北京市國資公司的背景及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和「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接獲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通知，其擬將其直接持有的139,982,885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48.3%)無償劃轉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該劃轉已於2025年9月4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北京國資公司則通過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劃轉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數據集團於2025年7月22日由北京國資公司註冊成立，其組建以北京國資公司旗下多家企業為基礎(包括本公司及多家數據、網絡、教育科技及通信相關企業)，並劃入多家從事大數據、算力及智慧城市研究的機構。隨着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及企業劃入，其部分業務可能與本集團存在重疊。為配合新局勢、保障本公司未來發展、明確

\* 僅供識別

各方權責及完善新業務轉介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宜通過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來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8.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數據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2026年不競爭契據；(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背景

### (一) 2001年非競爭協議

茲提述北京國資公司與網創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本公司訂立的2001年非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它們於本公司經營期間將不會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北京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亦共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它們不會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北京市國資公司的背景及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和「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 (二) 北京數據集團組建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7月30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的通知，北京國資公司擬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無償劃轉其直接持有的139,982,88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3%)(以下簡稱「劃轉」)。劃轉已於2025年9月4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北京國資公司(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及(i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投資持有43,471,291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及15%，共63.3%。劃轉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註冊成立，為北京市落實國家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戰略及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新機遇的行動。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以北京國資公司旗下的多家企業為基礎，包括本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79)、北京數網鏈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智創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等，同時還

劃入了北京亦莊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大數據有限公司、北京北方算力智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等企業。

政企數字化是北京數據集團的基礎業務。北京數據集團將在黨政機關辦公數字化、公積金醫保平台、智慧城市治理、數字營商環境等重點任務中發揮主力軍作用，同時在政企信創、智慧「三醫」、交通、教育等重點領域深耕細作，力爭在推動北京數字政府建設和企業數智化轉型中發揮更大的作用。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旨在整合各方資源，減少同類國有企業之間的分散競爭，優化數據產業空間佈局，推動產業協同互補及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率，組建統一的數據產業核心平台及打造具有競爭力的數據產業集團，以推動數據產業和數字經濟的發展。隨著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劃入企業及未來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其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及其相關下屬部分企業的部分業務與本集團可能存在重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介紹予承諾方的新業務或新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告「1.背景-(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介紹予承諾方的新業務或新收購」一段。惟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積極履行現有不競爭承諾，沒有發生違背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情形。

為了(i)完善現有不競爭承諾以配合新局勢；(ii)保障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利益；(iii)優化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及(iv)完善承諾方轉介新業務的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宜通過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來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

###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介紹予承諾方的新業務或新收購**

截至本公告日期，承諾方正推進一項由政府主管部門主導之新收購，詳情如下：

於2025年12月15日，北京銅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95）（「**銅牛信息**」）收到其控股股東北京時尚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時尚控股**」）出具之《北京時尚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銅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非公開協議轉讓及無償劃轉的通知》（京時尚控發[2025]294號）。根據該通知，北京銅牛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銅牛信息16.5329%股份（23,278,415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非公開協議轉讓予北京數據集團，並將其持有的8.2664%股份（11,639,208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非公開協議轉讓予北京國瑞科信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時，時尚控股擬將其持有的銅牛信息13.3671%股份（18,820,981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無償劃轉予北京數據集團。交易前北京數據集團未持有銅牛信息股份。交易後，北京數據集團將持有銅牛信息42,099,396股股份，占銅牛信息總股本的29.9000%。

上述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內部決策程序、簽署正式協議、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規性確認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等程序，交易存在不確定性，且北京數據集團擬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訂立及生效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後簽署正式協議。交易完成後，銅牛信息之控股股東將變更為北京數據集團，其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北京國資公司。

## **銅牛信息與本公司的業務劃分**

### **一、主營業務**

銅牛信息的主營業務包括：(i)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及增值服務，即通過自建及租賃標準化電信級機房，自建雲平台，並租用互聯網通信線路、帶寬資源及網際協定位址(IP)地址資源，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器託管、互聯網帶寬、虛擬專用網接入服務、雲服務、網絡安全及數據災備等服務；以及(i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雲平台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即根據客戶信息系統需求，提供從信息系統系統設計、設備採購、集成配置、安裝測試、數據中心部署、接入互聯網到日常運行維護的一站式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佔比較雲服務業務高。上述兩

類主營業務(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增值服務及(i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雲平台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佔銅牛信息總收入約85%、78%及77%。

本公司主要從事政務信息化、行業信息化及智慧城市相關的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主營業務中與上述銅牛信息主營業務相近的主要為雲服務，佔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約13.8%。因此，雙方在主營業務具有顯著差異。

## 二、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

### (一) 服務內容

銅牛信息在雲服務業務中主要作為基礎設施供應商，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器為主，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少量配套雲服務，包括公有雲、私有雲及駐地雲服務，其中以私有雲及駐地雲為主。銅牛信息亦為本公司雲服務業務所依託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

本公司則作為雲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主要向客戶提供雲服務及相關運維服務，服務內容集中於雲平台的建設、運營及雲上增值服務。

### (二) 客戶結構

銅牛信息的主要客戶為國有企業、金融機構及部分企業客戶，政府類客戶佔比較低，其雲服務客戶主要來源於其數據中心服務器託管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及收入來源為政府及政務單位，企業類客戶佔收入來源比率相對較低。該客戶結構差異主要源於：(i)本公司子公司具備某特種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可承接政府該類業務，而銅牛信息無該類業務資質；及(ii)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起長期承接政府項目，在政府

客戶中積累了良好聲譽，且其運維類項目具有較強粘性及客戶忠誠度。

因此，雙方在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方面均存在顯著差異。

基於上述差異，董事會認為，銅牛信息與本公司在主營業務、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結構均存在顯著差異，雙方不存在實質性競爭關係，更多呈現行業上下游關係。鑒於銅牛信息為本公司雲服務業務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雙方在數據中心、雲平台及行業信息化等領域具備一定的業務協同潛力。本公司將在符合商業原則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探索與銅牛信息的合作機會。

董事會亦注意到北京數據集團於本次交易中擬取得之銅牛信息股份比例不足30%，屬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除外情況之一：「通過任何形式收購或持有任何公司的（如新收購標的的股份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承諾方並無開展其他新業務及／或進行其他新收購。

## 2. 建議修訂

於2026年2月20日，本公司與承諾方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

### I. 主要內容

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京國資公司；
- (3) 網創公司；及

(4) 北京數據集團。

## (B) 主要内容

根據2026年不競爭契據，各承諾方將不會，且將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或(ii)從事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或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活動，或(iii)於其中(i)和(ii)所述的業務活動中持有任何權益，惟倘以下情況除外：

- (1) 通過任何形式收購或持有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新收購**」)的(i) (如新收購標的的股份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者；(ii) (如新收購標的的股份並未於任何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權益不足50%者或不具有控制該實體董事會之權利；或(iii)控制權但總投資金額(註1a)不高於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5%；或
- (2) 項目金額不高於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1%(註1b)的新業務；或
- (3) 除上述(1)至(2)項以外，如承諾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要約人**」)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符合下文所載條件，則承諾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例外獲准進行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

註1a：於計算總投資金額時，承諾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同一新收購的投資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

註1b：於判斷新業務項目金額是否達到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1%門檻時，承諾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而拆分簽署的多份合同的項目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

(一) 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

- (a) 要約人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事先儘快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集團提供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主要條款，要約人亦須盡力促使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按合理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本公司；
- (b) 於根據上文分段(a)獲通知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於該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獨立董事會**」)尋求意見及決定是否接納：(i)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將否構成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及(ii)尋求或拒絕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行使選擇權將由獨立董事會作出，確保決策充分符合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 (c) 獨立董事會將就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現行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格局；(ii)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可行性研究結果；(iii)合作對手方的風險；(iv)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預期盈利能力；(v)承接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所需的財務資源；(vi)(如需)專家就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商業可行性出具的意見(「**新業務評估機制**」)；
- (d) (I)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獨立董事會決定不尋求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a)作出的通知起不晚於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倘本公司明確拒絕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或(受限於本分段(d)第(II)分段有關要約人提供資料的規定)未在前述期限內作出書面答覆，則視為放棄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可承接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前提是該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的條

款，而要約人已在本公司拒絕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前或前述期限內(孰早為準)向本公司全面及時地提供參與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主要條款；

(II)本公司在10日的答覆期屆滿前，可以書面要求要約人補充提供作出投資判斷所需的資料。要約人應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的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倘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要約人仍應按本公司要求持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之前，不得自行承接或開展相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在答覆期期間，本公司可全面查閱財務、業務、法律等重大資料，開展盡職審查工作，充分評估標的業務的財務效益、市場價值、法律風險，並測算預期回報、投資周期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價值。

- (e) 倘要約人尋求的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之性質、主要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經修訂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猶如其為一項新的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

## (二) 優先受讓權

- (a) (I)要約人承諾，在2026年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如果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要約人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獲得的及要約人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投資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

接相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要約人應事先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合資公司章程或當時有效的協議具有並且將要行使優先受讓權，則前款本公司的優先受讓權規定將受限於該等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註2）。出讓通知應附上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條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10日內向要約人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答覆之前，要約人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或意向（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如果(i)本公司拒絕收購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或（受限於本分段(d)第(II)分段有關要約人提供資料的規定）未在前述10日內就出讓通知答覆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拒絕接納出讓通知所載的條款，但於前述10日內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然而各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則要約人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

(II)本公司在答覆日期屆滿前，可以書面要求要約人補充提供資料。要約人應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的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倘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要約人仍應按本公司要求持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出出讓通知或意向。在答覆期期間，本公司可全面查閱財務、業務、法律等重

大資料，開展盡職審查工作，充分評估標的業務的財務效益、市場價值、法律風險，並測算預期回報、投資周期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價值。

- (b) 本集團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須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批准或備案。
- (c) 獨立董事會將負責檢討及執行新業務評估機制，進一步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將收購的標的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ii)將收購的標的是否已達至足夠成熟的階段，行使優先受讓權是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可能(如需要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委聘獨立顧問為其提供意見。

註2： 如相關競爭性業務另有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合資公司章程或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簽署前已存在且有效之協議而依法享有優先受讓權，且該第三方表示將行使其優先受讓權，則本公司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之優先受讓權將受該等第三方既有優先受讓權所限。上述第三方優先受讓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之法定優先購買權、合資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中約定之優先購買權等。

### (三) 承諾方的進一步承諾

- (a) 就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而言，承諾方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有關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的材料及有關合理援助，以使本集團可就是否行使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 (b) 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會的要求，承諾方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及承諾方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c) 承諾方將為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執行及遵守情況的審查決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此等披露；
- (d) 承諾方將每年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同意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 II. 先決條件

2026年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2026年不競爭契據將不會生效，而2001年非競爭協議將維持有效。

## III. 終止2026年不競爭契據

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及其所載承諾及義務將自以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承諾方及其聯繫人(個別或視作整體)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會；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c) 本公司由任何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相關附屬修訂外，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餘下重大條款並無其他重大修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向承諾人引入商機。

### 3.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於獨立董事會決定不予追求相關新業務或新收購後，承諾方推進該等新業務或新收購，至本公司(如適用)行使其優先受讓權之前的期間內，本集團與承諾方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風險，惟董事會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控範圍，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一) 市場規模及多樣性

當前中國信息技術及服務市場正伴隨數字經濟的深化而持續擴張，市場需求呈現多元化、規模化增長趨勢。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數字產業(即提供與數字技術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產業，主要涵蓋電子信息製造、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通信、互聯網和相關服務等四大行業)業務收入人民幣35萬億元，同比增長5.5%，利潤總額人民幣2.7萬億元，同比增長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72億元，僅占同期中國數字產業業務收入約0.004%。因此，鑒於中國數字經濟深化發展推動各行業對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增長，加上本集團於行業內逾27年的結實往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

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全國組織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數據服務中心統計數據，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中國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即為產業數字化發展提供數字技術、產品、服務、基礎設施和解決方案)企業總量達到457.41萬家，與2023年底相比增長17.99%。

本集團主要從事政務信息化、行業信息化及智慧城市相關的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核心業務包括：

- 政務信息化建設與運維服務：為政府部門提供政務平台建設、電子政務系統開發、政務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 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為醫療、交通、教育、住房公積金、社保等行業提供專業的信息化系統建設、集成及運營服務；
- 雲計算及基礎設施服務：提供雲平台建設、雲資源管理、數據中心運維等服務；
- 智慧城市建設：包括城市治理平台、智慧社區、智慧園區等場景的系統集成與應用開發；
- 數據服務及數據治理：提供數據整合、數據治理、數據資產管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 其他與信息技術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及運維服務等。

鑒於本集團深耕信息技術服務領域已逾27年，憑藉深厚的行業積累、成熟的技術體系及穩定的服務能力，在政務信息化、網路應用服務等領域樹立了堅實的品牌優勢，有穩固而長期的客戶群、廣泛的供應商以及堅實往績，能夠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中獨立拓展業務；而且當前中國信息技術及服務市場規模龐大且具備多樣性及持續增長潛力，本集團業務在整體市場中佔比低，仍有顯著的規模擴張空間，加之市場增量需求旺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市場上有效競爭，本集團與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二) 2001年不競爭協議已無法適配當前業務發展需求**

2001年不競爭協議訂立時，中國信息技術及服務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業務模式單一，協議項下的嚴格限制條款(如禁止初始承諾方獨立經營

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禁止初始承諾方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在當時的市場環境下能夠有效保障本集團的業務穩定。

但歷經二十餘年發展，行業環境已發生根本性變化：一方面，行業邊界持續模糊，跨領域業務協同成為主流趨勢，客戶對「一站式」綜合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需通過靈活的業務拓展及資源整合應對市場變化；另一方面，本集團業務規模已顯著擴大，業務範圍從傳統的網路應用服務及系統集成，逐步延伸至數據價值挖掘、智慧場景解決方案等新興領域，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剛性限制已成為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機會、應對行業競爭的束縛，限制了本集團與承諾方在新興業務領域的協同合作可能，導致本集團錯失部分跨領域業務機遇，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可能逐漸喪失優勢，不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根據2001年非競爭協議，初始承諾方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導致所有具潛在競爭性的業務均須由本集團自行投資、孵化及承擔前期投入成本。惟本集團受制於資金、人力、設備及研發資源等條件，難以同時涉足多個投入高、風險高但市場前景良好的新興業務領域，致使本集團未能及時開展部分市場前景良好之新業務，錯失機會。

隨著數據要素市場化改革及政務數字化需求迅速擴張，部分新興業務(如算力服務、城市級數據平台、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等)需要大量前期投入及跨企業合作。2001年非競爭協議禁止承諾方涉足相關領域，該等限制使承諾方無法在新興領域先行投入及培育業務，削弱了本集團與承諾方於產業鏈上的協同效應，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於新業務領域的整體競爭力。

相較之下，2026年不競爭契據在維持本集團核心業務保護的前提下，允許承諾方在一定範圍內開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重疊的新興業務，並賦予本集團對相關成熟業務的優先受讓權。此安排使承諾方可先行承擔高投入及高風險的早期培

育成本，而本集團則可於業務成熟後透過優先受讓權分享業務成果，從而在不增加本集團前期負擔的情況下把握新業務機遇，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率。

2001年非競爭協議訂立至今已逾二十年，其制定背景、行業環境、監管政策及本集團與承諾方的情況均已發生重大變化。2001年非競爭協議所採用的安排主要基於當時的市場格局及本集團初期業務定位，已難以充分適配現時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及承諾方當前實際情況及未來的發展需要，故有必要透過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予以更新及完善。

綜上，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限制條款已無法配合本集團當前業務發展及應對行業競爭的實際需求，無法適應本集團於新興業務領域的發展需要，並對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機會造成實質限制，對承諾方而言亦屬不必要的繁重。此外，2001年非競爭協議並未設置任何例外情況或彈性安排，與獨立財務顧問參考的現有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普遍採用的具備合理除外條款的不競爭安排相比，其限制已不符合現時市場環境及承諾方的實際經營情況。2026年不競爭契據提供更具彈性且更能適應現時市場環境之安排，有助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方劃分業務及各自把握新業務機遇及提升長期競爭力。

### **(三) 順應業務長遠發展的客觀需求**

從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客觀角度出發，重新簽訂新的不競爭協議以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具有必要性。當前信息技術行業的大量新業務機會(如新興數據應用場景、前沿技術落地專案)具有「初期投資回報低、資金需求大、投資回報週期長」的特點：若由本集團直接承接此類初期項目，需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技術研發、市場培育及風險承擔，可能對本集團短期現金流及盈利穩定性造成壓力，且項目成功與否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新興數據應用場景」及「前沿技術落地專案」已逐步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設計並建設「紅磐」數據底座，為具體場景下的數據業務提供數據治理、分析等合規的可信數據空間。此外，本集團

亦已設立北京數智先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實體，專注於探索數據在具體應用場景中的實際落地，包括政務數據融合應用、行業數據模型構建及智慧場景解決方案等。上述工作均屬本集團現有業務範疇之延伸，並與本集團長期深耕的政務信息化及行業信息化服務緊密銜接。

鑒於市場參與者數量眾多，即使承諾方不進入該等領域，本集團放棄的任何商業機會也可能會被其他參與者追逐。2026年不競爭契據准許承諾方參與本集團已拒絕的潛在競爭業務，讓本集團可善用承諾方的資源掌握數字經濟產業的商機。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的參與有助避免本集團因短期資源限制而未能尋求的機會流失，亦令本集團發掘潛在業務協同機會。2026年不競爭契據給予本集團優先受讓權以在適當時候收購競爭業務。此安排讓本集團能夠評估機會，開拓業務協同機會，並通過優先受讓權接管競爭業務，帶來實施策略所需的靈活彈性，並提高抗衡市場競爭的能力。2026年不競爭契據旨在於限制承諾方的不當競爭與允許彼等靈活地追求和培育新商業前景之間取得平衡。

#### **(四) 順應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適應行業發展新形勢**

當前，國家大力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鼓勵企業進行資源整合與協同發展，提升數據產業的整體競爭力。北京數據集團的組建正是響應國家這一產業政策的重要舉措，其整合相關數據企業，能夠實現數據資源的優化配置，推動數據產業的集約化、規模化發展。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相關限制，已難以適應國家當前對數據產業發展的政策導向和要求。若繼續嚴格執行2001年非競爭協議，將限制本集團與北京數據集團內部各企業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同，不利於發揮數據產業的集聚效應，也與國家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戰略相違背。因此，需要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放寬現有不競爭承諾限制，以順應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另外，近年來隨著信息技術的飛速發展，數據產業呈現出融合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行業邊界逐漸模糊，跨領域、跨行業的業務合作與協同日益頻繁。本集團所處的數據服務行業，正從傳統的單一業務模式向綜合化、一體化的服務模式轉變，客戶對數據服務的需求也更加多樣化和個性化，需要企業整合多方資源，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北京數據集團整合的相關企業，在數據採集、存儲、分析、安全等各個環節具有不同的優勢和資源，有利於繁榮數字產業生態，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產業協同資源，提升本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通過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放寬現有不競爭承諾限制，能夠促進本集團與北京數據集團內部各企業之間的業務協同與資源分享，實現優勢互補，提升本集團在數據產業中的綜合競爭力，更好地適應行業發展的新形勢。

## **(五) 2026年不競爭契據例外情況的評估**

### **I. 持有任何公司若干股權的例外情況的評估**

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例外條款中，允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若干股權。董事會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分析，並審閱近期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通函，當中均披露類似的例外情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例外條款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 **II. 低於特定門檻的收購例外情況的評估**

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例外條款中，允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收購競爭實體的控制權，前提為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5%。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於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的投資的規模將有所限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益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且相較於外部收購計劃，本集團更側重於聚焦內部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新業務設立一個嚴謹的門檻，而不就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及新業務採取相同準則，更為有利；就新業務設定不高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1%的例外門檻，及就收購競爭實體控制權設定更高的5%的例外門檻，整體而言屬合理做法。

### **III. 低於特定項目價值的新業務例外情況的評估**

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例外條款中，允許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尋求新業務，而項目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1%。在信息技術及服務行業，企業收入主要來自服務合約。由於新業務指訂立具競爭力的業務服務合約，所有由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取得的競爭業務項目必須提交供本集團評估，除非例外情況適用。

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已展開約600項低於此門檻的項目。倘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須提交所有競爭業務項目，包括低價值競爭業務項目，以供本集團評估，本集團將須投放重大資源以評價低價值競爭業務項目。儘管所有競爭業務項目的評估將防止本集團錯失任何潛在機會，評估低價值機會相關的成本可能會超過獲得合適機會所帶來的潛在利潤。

另外，承諾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獲得的新業務如未經本集團評估，在規模上將有所限制，原因為項目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1%。

因此，董事會認為設定新業務例外門檻為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的1%，既能避免重大業務競爭，又能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 **IV. 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的評估**

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為本公司提供10天時間，以決定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由於本公司可全面查閱相關重大資料(包括財務、業務及法律資料)，本公司可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新業務及新收購的財務、業務及法律優勢，並進行分析以估算預期回報、投資期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裨益。此外，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決定將由獨立董事會作出，此安排確保業務機會獲獨立審視，從而避免於決策過程中產生利益衝突。

關於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的10天通知期，根據中國現行規則法規，有關投標的回覆期為不少於20天(自招標文件發出之日起計)，而有關投標一般將於該期限屆滿時提交。倘本集團放棄新業務及新收購機會，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將需要相應時間以評估及準備投標。根據公司章程第81條，有緊急事項時，若符合指明條件，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5日向全體董事送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10天通知期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完成討論及決策，10天通知期平衡實際情況需求，並給予獨立董事會足夠時間審閱資料以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10天通知期的期限屬合理且可行的安排。

此外，董事會認為，(i)根據新業務評估機制，獨立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並在認為需要時徵詢專家意見，以判斷本公司應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ii)該機制確保有關決策能獨立且公平地作出，因此，成立獨立董事會以評估是否尋求新業務及新收購或行使優先受讓權，屬合理安排。

## V. 本公司優先受讓權須受第三方既有優先受讓權所限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本公司之優先受讓權須受第三方既有優先受讓權所限之安排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首先，本公司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下所享有之優先受讓權屬承諾方與本公司之間經協商形成之契約性權利；倘相關競爭性業務另有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公司章程或於當時有效之協議而依法享有優先受讓權，則該等法定或既有契約性優先權之效力高於本公司與承諾方之間之意定優先權，承諾方依法須予遵從。其次，2026年不競爭契據規定承諾方在開展相關業務前，須就包括第三方優先受讓權在內之全部條件徵詢本公司意見，使本公司可基於當時之市場環境、資源配置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適當之商業判斷。若本公司在審慎評估後決定不承接該等業務，則視為同意第三方行使其既有優先受讓權，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綜上，現行安排既符合法律原則，亦確保本公司於每一宗潛在交易中均享有知情權及選擇權，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2026年不競爭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六) 2026年不競爭契據優化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完善承諾方轉介新業務的程序

#### (i) 優化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2026年不競爭契據在原有2001年非競爭協議基礎上，對各方於不競爭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作出更具體及可操作的界定，包括：

- 賦予承諾方在一定範圍內從事競爭性業務的空間，使其可培育市場前景較佳但風險較高的新興業務，有助承諾方保持業務發展的彈性；

- 本公司享有優先受讓權，可在承諾方出售相關競爭性業務時優先接手，避免本公司承擔早期投入風險，同時保留於業務成熟後承接的彈性；
- 明確承諾方在提供資料方面的義務：本公司可在回覆期限屆滿前書面要求承諾方補充資料，承諾方須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如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承諾方須繼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前不得開展相關競爭性業務。

透過上述安排，2026年不競爭契據使各方的權利義務更清晰及具可操作性，並在保障本公司利益與承諾方業務發展彈性之間取得平衡。

## **(ii) 完善承諾方轉介新業務的程序**

2026年不競爭契據就承諾方轉介新業務予本公司建立了更制度化及具保障性的程序，包括：

### **(一) 明確的新業務選擇權及10日決策期**

本公司於收到承諾方通知後享有10日決策期，可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決策期內，本公司可全面查閱財務、業務、法律等重大資料，並開展盡職審查；決策由獨立董事會審議作出，確保審查獨立、公允，避免利益衝突。

### **(二) 10日決策期的合規性與可行性**

中國招投標規則要求投標回覆期不少於20日，若本公司放棄新業務，承諾方仍有足夠時間準備投標；根據公司章程第81條，本公司可於5日通知期內召開臨時董事會，足以及在10日內完成審閱、討論及決策；因此，10日期限兼顧市場實際操作需要及公司治理要求，屬合理且可行。

### (三) 資料補充機制

本公司可在回覆期限屆滿前要求承諾方補充資料；承諾方須於5日內補充完畢，補充後回覆期限重新計算；如兩次補充後資料仍不完備，承諾方須繼續補充，且在資料補充完備前不得開展相關新業務。

### (四) 新業務評估決策機制的嚴謹性

獨立董事會將：綜合考量戰略契合度、財務回報率、風險可控性等因素；視需要徵詢外部專家意見；以獨立機構主導決策，排除非相關因素干擾，確保決策公正。

上述安排使新業務轉介流程更透明及制度化，有助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長遠利益。

### (七) 裨益超過潛在競爭風險

獨立董事會對2026年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令營運層員工、管理層均能夠有效監控承諾方對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026年不競爭契據設置多重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會或戰略委員會審批及定期檢討)，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承諾方之間的利益衝突風險，切實保護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2026年不競爭契據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及彈性以在其後發現有關業務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接管有關新業務，從而讓本集團可利用承諾方的資源探索潛在市場機遇，使本集團能夠在適當時候把握優質商機及更有效應對行業競爭，在商業上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市場規模及多樣性、本集團與承諾方的業務劃分明確、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保障措施，董事會認為本

公司與承諾方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因修訂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超過本集團與承諾方於行使新業務和新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前的潛在競爭風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儘管2026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4.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承諾方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遵守2001年非競爭協議及2026年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會須負責在考慮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的地理特點及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承諾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新業務及／或新收購(視情況而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視情況而定)。倘承諾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新業務及／或新收購的通知或出讓通知，本公司須立即向獨立董事會匯報；
- (2) 在行使2026年不競爭契據項下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3)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2001年非競爭協議(包括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4) 本公司將積極跟進承諾方在「承諾方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承諾方索取有關資料。

## 5.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所屬行業為軟件行業，主營業務分為(1)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2)行業解決方案；(3)運營及運維服務。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之權益，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實際控制本公司。

###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核心業務為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形成了金融服務、環保與園區運營、信息服務與數字產業、文化體育四大產業板塊。

### 網創公司

網創公司為於2001年3月1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95%權益，由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網創公司核心業務為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及電信增值業務。

### 北京數據集團

北京數據集團為於2025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數據集團透過北京國資公司向其劃轉於2025年9月4日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數據資源開發利用、數據流通交易、數據產業生態建設、政企數字化、人工智能和數字安全等。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8.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數據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分別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工業投資的僱員，彼等被認為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簽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迴避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工業投資(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3,471,291股內資股，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及48.3%。因此，北京工業投資及北京數據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簽訂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北京工業投資及北京數據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6年3月1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本公告所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不競爭契據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2026年不競爭契據；(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1年非競爭協議」	指	初始承諾方與本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
「2026年不競爭契據」	指	承諾方與本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京數據集團」	指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京工業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95%權益，並由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2.建議修訂-II.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競爭性業務」	指	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諾方」	指	2026年不競爭契據之承諾方，即北京國資公司、網創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不競爭承諾」	指	初始承諾方於2001年非競爭協議項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國際 有限公司」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初始承諾方」	指	指2001年非競爭協議的承諾方，即北京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業務」	指	訂立競爭性業務服務合同的新商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指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2.建議修訂」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1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交易所」	指	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東京、紐約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各方同意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劃轉」	指	具有本公告「1.背景」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2026年不競爭契據有效期」	指	指2026年不競爭契據自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本公告「2.建議修訂-III.終止2026年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任何一項終止情形發生之日止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